

臺北基督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本校為實施導師制，落實基督教教育之理念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導師制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為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：凡本校專任教員，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每學期開始由校長發予聘書。

第三條：主修主任為各主修之主任導師，分別負責協同各系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。主任導師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推薦該系導師名單。
- 二、協助導師解決學生生活上、學業上、生涯發展上之困難並輔導之。
- 三、主持系導師會議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四、出席學務處導師聯繫之各項會議。

第四條：每位導師輔導之學生，以班級為單位，並每學年重新聘任。（本校導師對於學生遭遇特殊事故時，可商請各主任導師、學務暨福音事工處及校牧處相關人員，或轉介生涯輔導組心理諮商師，協同處理。）

第五條：導師與學生聚會時間，按學務暨福音事工處印製之「班級團契時間表」進行。

第六條：由學務暨福音事工處統一製發「班級團契時間表」，由班代表於每次聚會後填寫，送請導師核閱後，班代表於當天內，交學務處處理。

第七條：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瞭解同學個人狀況（信仰、學業、性向、志趣、品德、才能、休閒生活）及家庭背景等。
- 二、指導同學治學方法及立身處世規範，協助同學建立基督徒的人生觀，並合群、樂觀之人際關係。
- 三、儘可能協助同學解決有關課業（選課方面及發展途徑）並生活中之困難，必要時得視情況轉介學務處予以輔導。
- 四、按本校學生（特別）外出規則第二條「每班每月在該班導師帶領下，得全班外出聯誼活動一次，……」，導師儘可能參予並指導班級活動進行。
- 五、依照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」，評定學生操行成績，於學期結束前交至學務處。
- 六、導師每學期至少與同學晤談一次，晤談內容在不侵犯學生隱私權的原則下，進入本校「校務系統」「晤談紀錄」欄填寫。導師指導學生每週至少應兩小時，由導師自行與同學商定時間。
- 七、導師對同學之優良事項或嚴重過錯，可報請學務處獎懲之。
- 八、本校主任導師及導師，每學期應出席導師會議乙次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兩次。討論各系導師工作實施情況。全校之導師會議，由學務處召集，校長為主席；導師輔導知能研習，由學務處召集，學務長為主席。

第八條：導師指導學生的方式，可參酌下列各點：

- 一、隨機指導。

- 二、個別指導。
- 三、團體活動。
- 四、其他方式。

第九條：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